收款 凭证

收款单位(个人)	温州安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							
收款账号	1203203109200016017	开户行	工行温州鹿城支行三板桥分理处					
5次付款金额(元)	10400.00	金额(大写):	壹万零肆佰元整					
申请人	何钓炜	申请日期	2020.5.27					
填报内容	付款内容: 塔式起重机付款方式: 转账	l、施工升降t	几检测费					



3300193130



№ 11759450 3300193130 11769460

2020年05月25日 开票日期:

第二联:抵扣联

购买方扣稅凭证

¥102.97

购 纳税人识别号: 9133 地址、电话: 新江省温州	建筑有限公司 0322MA296 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道香 股份有限公司洞头	路88号B幢	301室 133757			404 3>*	>/<3 * 9 -1 - >02	698473 1-188-	8-487 ·3<**	7/1171 5+*-4* 7-6331 -0*633	*4 47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 *鉴证咨询服务*塔式起重机检 费 *签证咨询服务*施工升降机检 费		单位 台	数 量	5	990. 09	价 990099 5940594	金	额 4950. 50 5346. 53	税率 1% 1%	税	额 49.50 53.47

合 计 价税合计(大写)

⊗ 壹万零肆佰圆整

¥10400.00 (小写)

¥10297.03

温州安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称: 销 纳税人识别号:

91330302MA295RMN89

售 地址、电话:

057

方 开户行及账号: 徐岳 收款人:

工行温州磨城支行三板桥分理处 1203203109200016017

复核:

开票人:

注

项目名称:苍南新鸿铂悦房地产工业之四公司龙港镇世纪新城片区控规7-17地址。近代基建设设理的地址:苍南县龙港交域。北大道南侧公园大河大

道东侧、龙腾路北侧

使用单位	报告编号	检验日期	设备类别	金额
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(龙港镇世纪新城片区控规7-17地块商住楼基建项目(二标段))	QS202005116	2020. 5. 20	施工升降机	¥600.00
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(龙港镇世纪新城片区控规7-17地块商住楼基建项目(二标段))	QS202005117	2020. 5. 20	施工升降机	¥600.00
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(龙港镇世纪新城片区控规7-17地块商住楼基建项目(二标段))	QS202005118	2020. 5. 20	施工升降机	¥600.00
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(龙港镇世纪新城片区控规7-17地块商住楼基建项目(二标段))	QS202005119	2020. 5. 20	施工升降机	¥600.0
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(龙港镇世纪新城片区控规7-17地块商住楼基建项目(二标段))	QS202005120	2020. 5. 20	施工升降机	¥600.0
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(龙港镇世纪新城片区控规7-17地块商住楼基建项目(二标段))	QS202005121	2020. 5. 20	施工升降机	¥600.0
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(龙港镇世纪新城片区控规7-17地块商住楼基建项目(二标段))	QS202005122	2020. 5. 20	施工升降机	¥600.0
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(龙港镇世纪新城片区控规7-17地块商住楼基建项目(二标段))	QS202005123	2020. 5. 20	施工升降机	¥600.0
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(龙港镇世纪新城片区控规7-17地块商住楼基建项目(二标段))	QS202005124	2020. 5. 20	施工升降机	¥600.0
		•	合计	¥5, 400. 0
析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(龙港镇世纪新城片区控规7-17地块商住楼基建项目(二标段))	QT202005074	2020. 5. 20	塔式起重机	¥1,000.0
折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(龙港镇世纪新城片区控规7-17地块商住楼基建项目(二标段))	QT202005075	2020. 5. 20	塔式起重机	¥1,000.0
折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(龙港镇世纪新城片区控规7-17地块商住楼基建项目(二标段))	QT202005076	2020. 5. 20	塔式起重机	¥1,000.
折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(龙港镇世纪新城片区控规7-17地块商住楼基建项目(二标段))	QT202005077	2020. 5. 20	塔式起重机	¥1,000.
折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(龙港镇世纪新城片区控规7-17地块商住楼基建项目(二标段))	QT202005078	2020. 5. 20	塔式起重机	¥1,000.
2 LP 1	tt.	# 4	合计	¥5,000.
为了是一个。 22.6.3	TX TA	NA THE	总计	¥10, 400.
202.6.3	場所を		可限公司	
22.6.3	7 To 1	2020年	即公司	
	1/6 Per. 11.	2020 1 25	W-9	>
	1		1207	7070

7070.7.3

购销合同

需方: 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

供方: 温州安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)

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原则,协商一致,就甲方工程需要,向乙方采购货物,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货物及单价:

序号	建材名称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
1	塔式起重机检测费	台	5	1000	5000
2	施工升降机检测费	台	9	600	5400
合计	W. A. M.				10400

注: 以上单价为增值税含税单价

二、交货及地点:

- 1、甲方购货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,乙方应保证满足甲方需求并及时供货。
- 2、乙方货物运输到现场后,应卸在甲方指定工地位置。
- 3、按实际收货量结算。

三、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、验收方式:

- 1、乙方货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。随身携带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,如没有携带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,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行拒收,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若发生货损货差,如对数量有异议,甲方应在货到后 24 小时内对货物进行验收(需第三方检测的时间顺延),否则视为所交产品数量合格。按实际数量结算,若发现作假凑数等情况,甲方可按作假数量处罚,并有权终止合同。甲方使用前应先送检,合格后方可使用,未检测或送检不合格而使用,导致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。四、结算及付款方式:
 - 1、结算依据: 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的收货单作为结算依据。
 - 2、付款方式: 乙方提交货款的合规发票和结算依据, 月结给乙方。
 - 3、本工程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五、虚开发票违约责任的约定

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,如实开具发票【不得开具虚假发票,或由非乙方公司代开发票(税务局按规定代开的发票除外)】。否则,甲方人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发票,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,要求乙方支付虚开发票额度 50%的违约金,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;同时,甲方有权将收到的发票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送交乙方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处理。

六、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

- 1、甲方按时付款,如有逾期,按逾期金额银行利率对乙方进行补偿。
- 2、乙方保证供应及时,满足甲方工地现场需求,如应乙方供应不及时,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,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,货款当日发生欠款,乙方应立即停止供货,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未把当日欠款付清,乙方如未经甲方总公司书面同意,今后所有欠款均与甲方无关,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诉甲方任何责任。七、其他:
 - 1、发生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,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 - 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方及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

委托人:

电话:

